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相关投资及并购基金的议案(详见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抓住三网融合和互联网+的机遇,加大资产整合力度,使资本运作效率最大化,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公司拟在设立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的基础上,以基金公司为基金管理人(GP),设立相关投资及并购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募集总规模约40亿元,其中公司拟分批出资不超过10亿元,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拟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增发等。同时基金投资也将重点关注符合公司转型的有线电视业务创新、互联网和科技以及大数据等领域的项目,以协助公司实现产业整合。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相关投资及并购基金的议案。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因此该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基金公司所管理的相关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拟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增发等,其中向中信国安指定领域的投资规模拟定为最高15亿元左右。同时基金投资也将重点关注符合公司转型的有线电视业务创新、互联网和科技以及大数据等领域的项目,以协助公司实现产业整合。

2、出资安排:基金公司所管理的相关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初步定为4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承诺分批认缴不超过10亿元,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募集金额为准。

3、收益与分配:在相关基金所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并扣除相关运营费用后,基金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次序及其他比例应基于本条所述原则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最终确定。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转型发展的目标和发展战略,抓住三网融合和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加大公司有关资产证券化、资产整合和收购兼并的力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创新业务,积极促进公司转型的进度。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与信息产业相关领域具有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的企业合作,拓展公司创新业务,实现优势互补,使资本创新与经营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整合,增强公司技术储备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方面竞争优势,获取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借助本次对外投资推动信息产业整合、积极促进公司转型。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更多信息产业相关的外部资源与通道以及充足的产业并购资金,可以为公司推进有关资产证券化、资产整合和收购兼并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与通畅的投资渠道,更有助于公司发展创新业务、促进公司转型,公司做大做强信息产业的企业战略也将得到有力支持。

四、风险提示

投资及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相关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相关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抓住三网融合和互联网+的机遇,加大资产整合力度,使资本运作效率最大化,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与中信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基金")、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爱晚")、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旅游")、北京辉盛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盛信和")共同设立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拟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增发等领域的投资业务,同时也将重点关注符合公司转型的有线电视业务创新、互联网和科技以及大数据等领域的项目,以协助公司实现产业整合。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57亿元,且本次拟投资金额为1200万元,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述指标,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国安基金、世纪爱晚、国安旅游均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拟出资1200万元持有基金公司40%股权,为基金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基金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基金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

5、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信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

法人代表:李士林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中信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信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

法人代表:罗宁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福彩、体彩、彩票设备开发、销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日用品;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电视节目策划;影视制作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

法人代表:夏桂兰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出租商业用房;投资咨询。

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北京辉盛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

法人代表:李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金融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有40%股权,国安基金出资300万元持有10%股权,世纪爱晚出资600万元持有20%股权,国安旅游出资300万元持有10%股权,辉盛信和出资600万元持有20%股权。

四、相关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本次交易总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国安基金出资300万元,世纪爱晚出资600万元,国安旅游出资300万元,辉盛信和出资600万元。

2、支付方式: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基金公司注册成立后一次性认缴出资。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转型发展的目标和发展战略,抓住三网融合和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加大公司有关资产证券化、资产整合和收购兼并的力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创新业务,积极促进公司转型的进度。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与信息产业相关领域具有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的企业合作,拓展公司创新业务,实现优势互补,使资本创新与经营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整合,增强公司技术储备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方面竞争优势,获取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借助本次对外投资推动信息产业整合、积极促进公司转型。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更多信息产业相关的外部资源与通道以及充足的产业并购资金,可以为公司推进有关资产证券化、资产整合和收购兼并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与通畅的投资渠道,更有助于公司发展创新业务、促进公司转型,公司做大做强信息产业的企业战略也将得到有力支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风险提示

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运作模式为管理投资及并购基金,相关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相关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6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4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96,944,5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96,944,528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3,889,056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5年9月2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6,944,528股增至1,193,889,056股。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802589Q,公司注册资本由596,944,528元人民币变更为1,193,889,056元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汽集团"(股票代码:6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监事刘建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刘建红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刘建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刘建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刘建红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公司合法合规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刘建红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001)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和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经营业绩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应当预告的情形,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7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2号"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11月13日,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政府与你公司、郴州市坤之源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莽山水库工程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确定上述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取得湖南省莽山水库项目开发及经营的资格,并确认水库枢纽建设总投资额为89132万元。在联合体三家公司中仅你公司具备莽山水库枢纽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2014年9月12日上述三家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框架》规定在莽山水库项目中由你公司负责水库枢纽工程施工。因此在2014年11月13日签订《框架协议》时,可确认你公司承建水库枢纽工程,工程金额较大,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但你公司未对重大协议签订情况进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1.11.4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108号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54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45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根据建议通过信访程序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原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市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函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公司未能与受托管理人就主债权的后续到期日达成一致意见,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合同无法备齐,故五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完成抵押。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受托管理人来函,要求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公司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复函,复函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120)。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为已经违约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过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这种抵押方式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近日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公司以上述所列资产中的第一项资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贷款的首期发放款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对于上述借款合同,公司向鞍山银行签署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1、鞍山银行只需将首期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拨付至公司在鞍山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即视为贷款发放,并从此日起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公司承诺偿还公司债所需自筹资金贰亿伍仟万元未全部到账前绝不使用,鞍山银行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公司划款使用。2、公司保证将自筹的偿还公司债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划到规定的账户内并偿还公司债前,鞍山银行有权口头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及相应利息。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公告》(公告号2015-135)、《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136号)、《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之进展公告》。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已将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收到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为2015-068)、《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公司已就《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为2015-074。

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收到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的函件。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者情况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新闻媒体对公司债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务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会与媒体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偿债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积极通过公布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如实的将公司最新情况反馈给投资者,以求得投资者的谅解与支持。

四、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公司继续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公司目前拟通过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的方式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公司与受托管理人正积极讨论